**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划拨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改革前退休的合同制工人领取的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乳源瑶族自治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为乳源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下属单位，属正科级事业单位，于2019年7月18日根据《关于印发乳源瑶族自治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乳机编〔2019〕25号）的要求，由“韶关市社会保险服务管理局乳源分局”更名为“乳源瑶族自治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主要负责全县社会保险经办工作。内设人秘股、社会保险关系股、养老失业保险待遇核发股、医疗生育保险待遇核发股、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股、社会保险稽核监督股、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股、计划财务股、工伤保险待遇核发股。

乳源瑶族自治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主要工作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负责参保单位（个人）的社会保险登记。审核社会保险缴费申报。办理社会保险关系的建立、转移、接续和终止工作。审核支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3.负责本地社会保险数据信息的采集、 统计分析。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档案和个人帐户的信息资料保存。

4.编制本地社会保险基金的月度、季度、年度财务报表及报告分析。

5.负责本地社会保险稽核工作,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及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核查。

6.拟定本地社会保险宣传计划, 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7.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受县医疗保障局委托继续承担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相关经办工作任务。

8.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受县医疗保障局委托与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签订服务协议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算工作。

9.承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按照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总体安排，我县从2018年5月启用“广东省集中式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机关事业养老系统”）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按月发放养老待遇。为确保系统人员信息真实准确，2019年1月我们组织各单位对纳入机关事业养老系统的退休人员身份再次进行核实，发现县教育局等5个单位当年填报的数据中有60人个人身份信息有误，这些人均为改革前（即2014年9月前）退休的“合同制工人”。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号）“改革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编制内合同制工人（不含按合同制管理的原固定工），按照有关规定转续养老保险关系，改革前的缴费年限及个人账户储存额与改革后的合并计算；改革前已经退休的，不再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继续按原渠道保障其养老待遇”的规定，这60人不符合纳入机关事业养老系统发放待遇。 截止2019年1月，通过机关事业养老系统为上述这批人员已发放养老待遇1958783.23元。从2019年2月开始，按要求已将这批人转回原渠道（财政）发放养老待遇。为规范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工作，确保基金安全，对2018年5月至2019年1月期间不符合从机关事业养老系统支付的待遇应予以追回。

（三）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

按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执行，重要目标均已完成，自评评分为100分，项目圆满完成预期目标。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1、项目资金实际总投入情况。

划拨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改革前退休的合同制工人领取的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经费预算1958783.23元，实际支出1958783.23元。

2、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具体详细说明。

项目总支出1958783.23元，该项目资金为2018年5月至2019年1月期间60名退休职工不符合从机关事业养老系统支付的待遇追回资金

3、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数量指标：追回机关养老保险待遇人数60人。

时效指标：追回待遇时限为2021年8月底前。

4、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社会效益：有效维护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安全。

（二）存在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乳源瑶族自治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2年4月29日